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

第二章 突发事件归类

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类、经营类、政策及环境类和信息类。

第六条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三）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有效控制；
- （四）公司与股东、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争议或诉讼；
- （五）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无法调回；
- （六）其他事件。

第七条 公司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 （二）公司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故等事项，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或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 （三）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四）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 （五）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六）其他重大事件。

第八条 政策及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
- （二）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三）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
- （四）其他事件。

第九条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 （二）报刊、媒体对公司问题集中发表不实报导；
- （三）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对公司产生了严重不良影响；
- （四）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 （五）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 （六）其他事件。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十一条 公司应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主管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 (二)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三)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四) 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积极引导媒体对突发事件进行公正的报道；
- (五) 负责保持与各相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媒体、报刊、投资机构等的有效联系与衔接；
- (六) 负责决定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第十五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十七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然后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八条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公司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第二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风险，应主动与控股股东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沟通，详细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适时掌握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决策管理层面面临失去对公司有效控制的情形，公司需及时判断是否为恶意收购并采取相应对策；

（四）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

（五）对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无法调回的，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资产状况，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报警处理；

（六）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一）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发生重大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组织协调赔偿等事项，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四）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五）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策及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一）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二) 公司召开经营班子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 公司经营班子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

(四) 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则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五) 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一) 了解真实情况，分析不良信息影响程度；

(二) 立即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必要时主动联系有关媒体报导负责人，将真实情况告知，并商议处理方案，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

(三) 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对外信息口径的一致；

(四) 公司发布的重大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布补充或更正公告，并根据影响程度追查相关责任人，要求其改正；

(五) 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诉诸法律处理；

(六)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七) 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充实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按规定需要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有

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宁夏证监局及有关部门。同时，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应根据规定或要求书面报送有关事件的详细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一）通信保障。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

（二）队伍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有权利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

（三）物资保障。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准备好相关的设施、设备及资金、交通工具等等。

（四）培训保障。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等常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

第七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评价

第三十二条 处理评价工作是突发事件管理的最后环节。公司应对危机所造成的损失和教训进行总结，包括：

（一）调查。调查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区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方面的原因和外部不可控因素。

（二）总结。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反思研究，并进行全面总结。

（三）评价。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阶段中的每项工作做出客观的评价，为后续的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四) 整改。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措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努力避免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十四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